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 /（单位名称）的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大规模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 /（标的名称），属于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¹，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__ /（标的名称），属于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 /人，营业收入为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 /万元，属于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高度，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合并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单位的乌兰察布市凉城等旗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扑火机具及装备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山西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15日



部分残疾人证件及劳动合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G-H-220020 第(3)包 2022-05-13 15:02:56

劳务合同书



山西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3 15:02:56



甲方（单位名称）：山西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郭村新村

法定代表人：喻中辉

乙方（姓名）：伊四拾姐素

身份证号码：63212619641205142543

住所地：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郭村新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试用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安排在后勤部门，从事保洁工作。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乙方应接受调整。

2、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工资报酬，在本单位内参照适用同工同酬待遇。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2600 元/月。转正后工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调整相关绩效薪酬标准。

5、甲方实行每周五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6、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因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第七条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

- 1、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
- 2、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八条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

-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 1 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通知：如本合同本送达地址发生变动，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一旦按此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山西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伊回拾姐素

2020年9月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G-H-22020 第(3)包 2022-05-13 15:02:56

劳务合同书



山西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3 15:02:56



甲方（单位名称）：山西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郭村新村

法定代表人：喻中辉

乙方（姓名）：戈新超

身份证号码：632127199506290013

住所地：临汾市尧都区尧庙镇郭村新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2、试用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乙方安排在后勤部门，从事保洁工作。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乙方应接受调整。

2、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工资报酬，在本单位内参照适用同工同酬待遇。乙方试用期工资为 2600 元/月。转正后工资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调整相关绩效薪酬标准。

5、甲方实行每周五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6、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的；
 -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4、因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第七条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

- 1、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
- 2、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八条 商业秘密及竞业禁止

-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 1 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通知：如本合同本送达地址发生变动，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一旦按此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山西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戈新超

2020年9月1日

